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794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当前和元旦春节期间 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公司：

近期，省内外连续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加强岁末时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针对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责任落实。为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8号）和省政府要求，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性，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全面研究本单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采取针对性强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动员本单位广大干部职工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落实各个环节、各个部位的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元旦、春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专门检查督查组，对春节期间安全工作进行反复检查，强化督促，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要严密监控并落实好安全措施。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消极应付不整改的要追查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根据各单位职责，明确检查重点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11月2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立即组

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检查、督察和暗访行动，全面清剿治理各项安全隐患。检查的重点为：局台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出版社、报刊社、印刷企业、发行企业、图书卖场等单位日常办公、仓储物流、营运电梯、游乐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图书市场、购书中心、重点展会及电视监测机房、网络调度中心、播出前端机房、节传机房、运行维护中心、演播室、摄影棚、录音棚、仓（带）库、影院、生产车间、配电室、财务室、监控室、厂房、学校、公众聚集场所和广播电视传输路线等。对重点部位要逐一进行排查，做到重点突出，防患于未然。要按照省政府安委会的要求，做好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各项人防、物防、技防工作，严格车辆、人员和物品的出入管理，加强对可疑人员的排查，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检查，保证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无事故。

三、做好维护稳定、反邪教和反恐怖防范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重要时期对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责任的高度来安排和处理重要时期的维护稳定工作，重点防范敌对分子、邪教组织和恐怖分子的干扰和破坏。要对本单位职工，特别是重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对重点人员进行全面梳理，做好教育转化、疏导和管控工作。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四、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网格化

要落实消防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推进新闻出版广电消防安全管理。要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完善建筑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新、改、扩建、用途变更、装修等施工要申报消防审批，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要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控制室要保证 24 小时双人值班且持证上岗，保证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办公室、楼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废纸，做到人走断电，杜绝违章用火用电等各类消防违章。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落实人员资金限期改正，整改期间要严防死守，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五、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维护公共安全

要深入学习《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工作要点和考核办法，并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要将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建立健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应急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做好各项应急物资保障建设和台账登记工作。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教育和演练。要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等的准备工作。要做好力量、装备、器材、药品、通信、运输工具等人防、物防、技防手段的储备。

六、加强应急值守，做好险情和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

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现象。有关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盯紧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险情，确保万无一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离开本地，要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请示报告，值班人员要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值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开机，遇有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和快速有效处置各种问题。要落实巡查和夜查制度，有消防控制室和治安监控室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控制室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认真履行职责。

各单位接通知后要立即行动起来，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各项安全工作职责，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为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召开期间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印发
